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96《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666,673.20元。扣除发行费用43,756,718.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909,954.33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 8 月，汇得科技、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方花旗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汇得科技、东方花旗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03858940040069508	募集资金专户	122,916,386.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0375867971	募集资金专户	6,640,377.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68222	募集资金专户	888,169.6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1000386781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1000386602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03858940040069524	募集资金专户	13,133,057.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1675900853	募集资金专户	800,691.98
合计			184,378,683.36

注 1：鉴于募投项目主要实施方系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公司专户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福建汇得专户（03858940040069524 和 441675900853），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注 2：除上述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本金规模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35.2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尚未赎回，2019 年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404.89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579.28 万元。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得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花旗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

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认为：2019年度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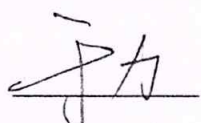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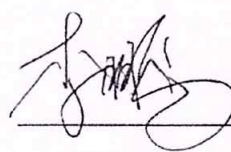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47,8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3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30.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聚氨基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41,500.00	41,5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3,038.21	18,109.74		尚未达到			否
技术研发中心		3,195.50	3,195.50	未作分期承诺	580.40	1,967.17		尚未达到			否
智能化改造项目		3,195.50	3,195.50	未作分期承诺	316.67	453.67		尚未达到			否
合计		47,891.00	47,891.00		13,935.28	20,530.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										

	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尚未赎回，2019 年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404.89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579.28 万元。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 力


李 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